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5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班均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9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股份数420,467,0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88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7,607,7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522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60人,代表股份数2,859,3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6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4,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1,290,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9%;弃权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1,7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22%;反对1,290,5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52%;弃权5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7%。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3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8%;反对1,26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0,1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30%;反对1,261,6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4%;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7%。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5%;反对1,267,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4,6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97%;反对1,267,1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6%;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7%;反对1,26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1,4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03%;反对1,265,1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15%;弃权77,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交易标的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1,262,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7,7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580%;反对1,262,9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2%;弃权83,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8%。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交易对价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1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1%;反对1,265,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4,6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92%;反对1,265,0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9%;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9%。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3%;反对1,26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7%;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9,6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95%;反对1,260,0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07%;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9%。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过渡期损益归属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1%;反对1,256,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9%;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2,9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94%;反对1,256,7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7%;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9%。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交易标的的交割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3%;反对1,26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7%;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9,6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95%;反对1,260,0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07%;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9%。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决议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1%;反对1,256,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9%;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2,9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94%;反对1,256,7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7%;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9%。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4,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1,269,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1,7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22%;反对1,269,0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1%;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4,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1,302,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8%;弃权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1,7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22%;反对1,302,7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9%;弃权39,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4,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1,27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1,7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22%;反对1,270,0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12%;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0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1%;反对1,266,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67,7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70%;反对1,266,1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76%;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4%。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5%;反对1,266,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4,6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97%;反对1,266,1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76%;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5%;反对1,266,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4,6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97%;反对1,266,1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76%;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5%;反对1,267,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4,6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97%;反对1,267,1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6%;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5%;反对1,266,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4,6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97%;反对1,266,1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76%;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124,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1,27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91,76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22%;反对1,270,0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12%;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律师、肖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京汉股份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9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B座3306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0日

至2017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5、临2017-09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7/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B座3306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彬

联系电话:010-80456027

传　　真:010-80456027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22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B座3306室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1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7%

6、产品期限:2017-11-14至2018-2-14

7、公司认购金额:0.9亿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客户"均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在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提取资金,带来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周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8、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08月29日到期。

2、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02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7年3月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3日到期。

4、公司于2017年3月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9月1日到期。

5、公司于2017年5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8月7日到期。

6、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6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1月8日到期。

7、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1月10日到期。

8、公司于2017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7年12月4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委托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1,543.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5,455,5亿元,自有资金理财余额1,087.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2017年11月13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7-04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建设”)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2017年1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

●贷款利率:6.5%

●担保方: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科技”)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向恒丰建设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017年1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贷款利率为6.5%。

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恒丰建设日常经营周转,《委托贷款合同》于2017年11月13日签署。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该额度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　　称: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办公地址: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德清经济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及相关建筑物的建设、经营,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恒丰建设与三星新材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1亿元整。经营范围为:德清经济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及相关建筑物的建设、经营,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公司承担了开发区内的矿区整治、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丰建设资产总额685,526.64万元,负债总额414,535.75万元,净资产270,990.8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560.00万元,净利润20.14万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恒丰建设资产总额283,044.27万元,负债总额208,932.07万元,净资产74,112.2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200.00万元,净利润17,147.70万元。以上为未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受托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贷款用途:恒丰建设日常经营周转

委托贷款期限:2017年1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

委托贷款利率:6.5%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　　称: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德清县武康镇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

法定代表人:姚欢亮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承担辖区内基础设施、公建设施及工业、商贸用房的建设、投资、经营;受让辖区内建设用地,经三通一平转让,自有资产投资、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83.3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67%)。

(二)担保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03,041.48万元,负债总额416,397.69万元,净资产186,643.79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998.37万元,净利润11,172.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与借款人关系: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与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风险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解决措施

1、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如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由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偿还。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逾期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7-04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敏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于2017年11月13日将其持有的78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6%)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到期回购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杨敏先生持有公司3080.88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杨敏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7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32%,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80.88万股、2529.12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5%。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780万股,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0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780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杨敏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投资等用途。杨敏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杨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报备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7-3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10,52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原定为2017年11月19日,因为2017年1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所以上市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准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4年11月13日向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21,521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7名,其中,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自2014年11月19日起限售36个月,限售上市流通日原定为2017年11月19日,因为2017年1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所以上市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他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自2014年11月19日起限售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91,747,528股增至1,158,369,049股,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6,621,521股。

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此次利润分配,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158,369,049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7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完毕。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由66,621,521股同比例增至199,864,56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由1,091,747,528股同比例增至3,275,242,584股,公司总股本由1,158,369,049股增至3,475,107,147股。

2015年11月19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6名特定对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54,854,042股。此次限售股流通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3,475,107,1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5,010,5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30,096,62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在承诺期间均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结论如下:

(一)中恒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中恒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中恒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四)中恒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恒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10,52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三)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45,010,521	1.30%	45,010,521	0
合计		45,010,521	1.30%	45,010,52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010,521	-45,010,52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010,521	-45,010,52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3,430,096,626	45,010,521	3,475,107,1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30,096,626	45,010,521	3,475,107,147
股份总额		3,475,107,147	0	3,475,107,14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